

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  
暂停上市的公告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该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连续二年亏损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6.1 条等规定，本所决定该公司发行的“16 凯迪 01”“16 凯迪 02”及“16 凯迪 03”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在本所暂停上市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做好债券暂停上市及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